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5-09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，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诚资管”）签订《嘉兴丹诚开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共同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并购服务的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5,00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4,500 万元，丹诚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董事会认为，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投资平台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，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，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、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。

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

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